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2014 年 5 月 21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政府 2014 年 4 月 16 日关于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尤里·谢尔盖耶夫(签名)



2014 年 5 月 21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克兰政府关于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

乌克兰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统一国家。

根据《宪法》，政府促进乌克兰民族及其历史意识、传统和文化的发展和巩固，促进发展乌克兰所有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

《乌克兰宪法》、《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和若干立法文书都已建立并保证乌克兰各民族公民的最佳发展条件。乌克兰有一个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现代政治、法律和社会经济体系，使乌克兰土著和少数族裔公民的人权和自由都能充分自我实现。

乌克兰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和谐制订国家民族政策，改进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使他们能够参与乌克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乌克兰认识到土著人民对乌克兰这个独立国家的发展和建国所发挥的丰富乌克兰文化和历史的作用，宣布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乌克兰支持该《宣言》，确认乌克兰的政策目标是保护和发展乌克兰民族及其各族裔和人民的完整多样性，这是我国和平、和睦发展的关键。
